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 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2,591,8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數 40,238,000 股之 56.14%，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 席：董事-蔡永芳、林寶彰、鍾兆塤、林春榮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宋清國
監察人-陳孝湧、張福全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會計師

主 席：蔡永芳董事長



記 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1,8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46,883 權	99.3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000 權	0.6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628,4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66,6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661,8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946,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94,690)
可供分配盈餘	673,414,0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元)	(241,4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986,03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瑱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1,8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46,883 權	99.3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000 權	0.6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公司治理對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方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以符實務所需。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1,8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46,883 權	99.3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000 權	0.6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1,8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446,883 權	99.36%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000 權	0.6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 證明文件	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5	蔡永芳	29,754,361
董事	1	林寶彰	28,684,530
董事	2	鍾兆塤	27,398,427
董事	3	林春榮	25,154,437
董事	R1025*****	宋清國	16,557,835
獨立董事	L1012*****	童瑞龍	3,730,513
獨立董事	P1021*****	潘照成	3,730,513
監察人	18	陳孝湧	19,967,581
監察人	196	張福全	16,475,159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
董事	蔡永芳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董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千鏡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寶彰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董事	鍾兆塤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董事
董事	林春榮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祕書長/董事 千鏡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宋清國	中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法人董事代表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
獨立董事	童瑞龍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京僑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591,8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865,370 權	87.93%
反對權數	2,050,000 權	9.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76,513 權	3.00%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點二十五分。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0.53 億，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收淨額 18.85 億，成長 8.91%。三大事業產品其中以醫療器材產品成長幅度及獲利貢獻最大，一〇五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3%。

合併營業毛利方面一〇五年度為 8.69 億，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 7.41 億，成長約 17.27%，毛利率 42%亦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69 億，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費用 4.29 億，成長 9.32%。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 億，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淨利 3.12 億，成長 28.21%；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4.21 億，相較於一〇四年稅前純益 3.6 億，成長 16.94%，綜觀一〇五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3.52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8.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88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11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54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10.62 億。

截至一〇五年底資產總額為 28.26 億，負債合計為 12.91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4.07	13.30	5.79%
權益報酬率(%)	24.17	22.04	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59	89.47	16.9%
純益率(%)	17.14	15.60	9.87%
每股盈餘(元)	8.75	7.31	19.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每年均有新案配合共同合作開發，本公司已成功邁向器械組件的組裝設計領域，除了擴大現有醫材產品項目之外，更積極自主開發週邊品項以加深與客戶的供需依存度。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大廠的OEM訂單外，亦已在國內以「鑿鈦」骨科產品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再者，本公司另一項自有品牌「牙王」牙科相關產品，已於一〇四年度五月份取得大陸CFDA等相關上市許可認證。現階段進入建置市場通路佈局，可望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預計推出Miniture Microwave PCB Switch微型微波電路板開關產品，此為應用於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電路板上的微型開關，目前台灣、大陸、美國專利申請進行中。

本公司尚積極投入製程、產品設計等多項專案研發，期能持續技術傳承深耕與維持良好獲利能力，近年經營團隊鼎力支持新技術及新育成事業的發展資源，期望研發有成，成果豐碩，指日可待。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瑱



會計主管：舒麗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鏡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鏡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鏡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鏡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20,732	36	\$ 501,782	22
1151	應收票據	3,949	-	2,24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八)	126,278	5	152,6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82,340	7	175,25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7	-	8,33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431,569	15	472,407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五)	3,628	-	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5,052	1	16,7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1,425</u>	<u>64</u>	<u>1,329,5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6,672	3	25,1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867,450	31	869,239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8,144	1	30,4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1,836	1	17,8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14	-	19,3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6	-	4,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8,282</u>	<u>36</u>	<u>976,674</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9,707</u>	<u>100</u>	<u>\$ 2,306,2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35,000	1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	-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25,025	1	27,3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6,994	6	173,39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7	-	3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1,120	5	138,5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1,527	2	39,662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	-	-	466,752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0	-	2,7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983</u>	<u>26</u>	<u>850,72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0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475,802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83,319	3	66,687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	-	11,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171</u>	<u>20</u>	<u>78,5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84,154</u>	<u>46</u>	<u>929,257</u>	<u>4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4	402,3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2,490	10	282,4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19	5	108,0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609	25	578,102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	-	5,975	-
3XXX	權益總計	<u>1,535,553</u>	<u>54</u>	<u>1,376,963</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19,707</u>	<u>100</u>	<u>\$ 2,306,2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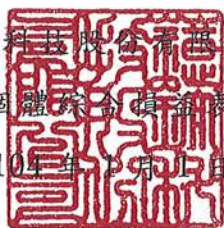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2,028,704	100	\$ 1,876,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1,198,076</u>	<u>59</u>	<u>1,136,335</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830,628	41	740,006	3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8,601</u>	<u>-</u>	<u>(22,76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839,229</u>	<u>41</u>	<u>717,23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7,987	5	98,352	5
6200	管理費用	196,431	9	171,0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066</u>	<u>8</u>	<u>148,11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7,484</u>	<u>22</u>	<u>417,55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81,745</u>	<u>19</u>	<u>299,68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39,809	2	31,434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592)	(1)	25,331	1
7510	利息費用	(10,417)	(1)	(8,877)	-
7590	什項支出	(69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u>12,559</u>	<u>1</u>	<u>7,8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669</u>	<u>1</u>	<u>55,74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14,414	20	\$	355,426	19
7950		<u>62,467</u>	<u>3</u>		<u>61,392</u>	<u>3</u>
8200		<u>351,947</u>	<u>17</u>		<u>294,03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66)	-	(9,5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20</u>)	<u>-</u>		<u>2,7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286</u>)	<u>-</u>	(<u>6,798</u>)	(<u>1</u>)
8500	\$	<u>339,661</u>	<u>17</u>	\$	<u>287,23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u>8.75</u>		\$	<u>7.31</u>	
9850	\$	<u>8.74</u>		\$	<u>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 541	\$ 405,187	\$ 3,237	\$ 1,290,9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48	-	(3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1)	541	-	-
B5	現金股利	-	(120,714)	-	-	(80,476)	-	(201,1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94,034	-	294,0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6)	2,738	(6,7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498	2,738	287,2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380	282,490	108,016	-	578,102	5,975	1,376,9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3	-	(29,40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1,071)	-	(181,0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1,947	-	351,9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6)	(1,320)	(12,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81	(1,320)	339,6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37,419	\$ -	\$ 708,609	\$ 4,655	\$ 1,535,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414	\$ 355,4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2	58,989
A20200	攤銷費用	6,014	5,9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71	(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0)	(1,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417	8,877
A21200	利息收入	(1,631)	(1,2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59)	(7,8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67	(6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1)	(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8,601)	22,7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7	3,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4)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	18,722	7,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3	4,732
A31200	存 貨	40,838	(64,4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7	(1,0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78)	-
A32130	應付票據	(2,280)	(7,718)
A32150	應付帳款	(6,536)	(13,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68	15,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3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6	(8,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112	374,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1	1,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89)	(56,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858	319,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37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53,4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9)	(59,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5	1,3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1,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72)	(8,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81)	(38,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89)	(102,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3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071)	(201,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29	(201,1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8)	2,9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950	17,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782	483,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732	\$ 501,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鑛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鑛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鑛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鑛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鑛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鑛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鑿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1,918	38	\$ 534,889	23
1150	應收票據	3,949	-	2,2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五)	155,733	5	174,6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7	-	8,33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557,710	20	588,326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3,628	-	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6,511	1	17,5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7,326	64	1,326,207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7,091	3	23,1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67,450	31	869,239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8,144	1	30,4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2,083	1	18,0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14	-	19,3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6	-	4,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8,948	36	974,91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26,274	100	\$ 2,301,1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35,000	1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25,025	1	27,3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69,824	6	176,05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2,395	5	139,9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4,478	2	42,635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	-	466,752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8	-	2,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0,550	26	857,473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75,802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3,319	3	66,6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171	20	66,687	3
2XXX	負債總計	1,290,721	46	924,16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4	402,3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2,490	10	282,4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19	5	108,0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609	25	578,102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	-	5,975	-
3XXX	權益總計	1,535,553	54	1,376,963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826,274	100	\$ 2,301,1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鐘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	\$ 2,053,356	100	\$ 1,88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184,589</u>	<u>58</u>	<u>1,143,61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868,767</u>	<u>42</u>	<u>741,121</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150	5	109,972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31	10	171,0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066</u>	<u>8</u>	<u>148,11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647</u>	<u>23</u>	<u>429,17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400,120</u>	<u>19</u>	<u>311,9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40,019	2	31,519	2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415	-	79	-
7510	利息費用	(10,417)	(1)	(8,877)	-
7590	什項支出	(690)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8,592)	-	<u>25,3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35</u>	<u>1</u>	<u>48,0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0,855	20	359,9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68,908</u>	<u>3</u>	<u>65,96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947</u>	<u>17</u>	<u>294,03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66)	-	(\$ 9,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20</u>)	-	<u>2,73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286</u>)	-	(<u>6,7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661</u>	<u>17</u>	<u>\$ 287,23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75</u>		<u>\$ 7.31</u>	
9850	稀 釋	<u>\$ 8.74</u>		<u>\$ 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欽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 541	\$ 405,187	\$ 3,237	\$ 1,290,9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48	-	(3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1)	541	-	-
B5	現金股利	-	(120,714)	-	-	(80,476)	-	(201,1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94,034	-	294,0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6)	2,738	(6,7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498	2,738	287,2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2,380</u>	<u>282,490</u>	<u>108,016</u>	<u>-</u>	<u>578,102</u>	<u>5,975</u>	<u>1,376,963</u>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3	-	(29,40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1,071)	-	(181,0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1,947	-	351,9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6)	(1,320)	(12,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81	(1,320)	339,6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380</u>	<u>\$ 282,490</u>	<u>\$ 137,419</u>	<u>\$ -</u>	<u>\$ 708,609</u>	<u>\$ 4,655</u>	<u>\$ 1,53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855	\$ 359,9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2	58,989
A20200	攤銷費用	6,014	5,9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71	(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0)	(1,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417	8,877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	(1,2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5)	(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7	(6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1)	(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7	3,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4)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	18,016	(3,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3	4,732
A31200	存 貨	27,091	(62,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	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78)	-
A32130	應付票據	(2,280)	(7,743)
A32150	應付帳款	(3,441)	(24,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38	15,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6	(8,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066	345,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0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04)	(58,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516	288,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3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9)	(59,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5	1,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1,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72)	(8,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81)	(38,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89)	(102,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35,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1,071)	(201,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29	(201,1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7)	4,0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029	(11,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889	546,6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918	\$ 534,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增修表決權行使方式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
<p>第十五條： <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條文編號調整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u></p>	增設副董事長職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p>	<p><u>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增設副董事長職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修訂日期及次數</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一：略。</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文字
<p>第十四條：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u>財管處</u>為權責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十四條：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u>總管理處</u>為權責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依公司組織架構修正文字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改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四、：略。</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八、：略。</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p>二、~四、：略。</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八、：略。</p>	